

一不小心“被直播”，“镜头侵犯”如何破？

法官提示，可立即要求停止侵害、删除相关视频

手机架在收银台前，店里的顾客一览无余，有的是一桌朋友聚餐聊天，有的是情侣两人约会吃饭……11月25日晚上9点多，广东深圳一家火锅店正在某短视频平台直播。离机位较近的几位顾客，各种微表情和动作都清晰展示在镜头里，显然他们并未意识到自己正在“被直播”。

在各商家直播间，类似情况还有很多。北京某连锁理发店的直播画面里，头发涂满白色药水、裹着塑料膜的顾客正在等待烫染，顾客的面容和举止清晰可见；此前还有游客表示，自己在海南三亚身穿泳装冲浪时被商家拍进直播间……健身房、网约车、美容店等场所也出现过消费者“被直播”的情况。

短视频平台以及网红经济的兴起，让全民直播成为风潮。作为一种新的营销渠道，商家通过直播能提升知名度，引导流量至线下门店，也能在直播间与消费者互动，提供更个性化的体验和售后服务。但是，不少商家直播时以顾客为“背景板”，使得顾客的肖像权等受到侵犯。商业直播的法律边界在哪，值得探讨。

毫不知情下就餐过程“被直播”

今年8月，江苏的张女士与朋友在一家烤肉店吃饭时，看到左前方收银台处架着一部手机，疑似在直播。张女士在某短视频平台搜索该店铺账号，发现果然是在直播，而且她和朋友的脸部在没有任何遮挡的情况下出现在直播间。

“虽然看的人不多，但是未经允许就将我们的吃饭全程直播出去，感觉很没有安全感，隐私

权受到了侵犯。”张女士担心，如果有人恶意剪辑视频并传到网上，或者直播间开了麦克风，他们的聊天内容被恶意传播，可能对其造成严重伤害。

根据《直播电商行业高质量发展报告（2023—2024年度）》蓝皮书，我国直播电商用户数量持续增长，截至2023年12月，用户规模达5.97亿人，占网民整体的54.7%。商务部数据显示，2023年上半年，直播电商平台来自各行各业的活跃电商主播数已达337.4万人。伴随直播经济走红，普通民众可能在不不知情的情况下“被直播”，成为商家或是个人引流工具。

张女士向工作人员表达了不愿“被直播”的态度，工作人员调整了手机摄像头方向，但并未结束直播，这时另一桌客人的脸清晰地出现在直播间里。没多久，镜头又转到了张女士和朋友所在位置。张女士找到餐厅管理者，对方很快关了直播，并口头道歉。

北京金支律师事务所律师丁冬成表示，民法典规定，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民法典还规定，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商家对顾客的吃饭、理发、健身、乘车，甚至冲浪过程进行直播，属于制作使用了消费者肖像，侵犯了肖像权。同时，该行为还可能泄露了消费者不愿意为他人知晓的私密活动、行踪信息等，侵犯了隐私权。”丁冬成说。

冲浪被网上“围观”获赔500元

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众号发布的一则案例，2023年9月，小王和朋友前往海南度假，在三亚海边购买了冲浪和拍摄服务。商家承诺，服务包含提供冲浪时的照片及视频，全程不涉及任何直播。

但是，在冲浪拍摄快结束时，小王发现，自己与朋友身着泳装的一举一动，都在线上平台进行了直播，所有浏览商家店铺页面的人都能观看。小王与商家进行交涉，协商未果后选择报警。经警方处理，商家口头道歉并删除了视频，但拒绝给予经济补偿，于是小王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未经当事人同意，擅自在线上平台对其冲浪活动进行直播，构成对当事人肖像权的侵犯。因此，对于小王要求商家书面道歉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关于小王主张的经济补偿，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方式、时间长短、后果等因素，并结合小王所购项目的价格，法院酌定赔偿数额为500元。

丁冬成分析认为，商家直播侵权事件频现的原因，首先是商家缺乏法律观念，对合法、守法的边界意识模糊不清；其次，许多商家认为让顾客入镜并未给其带来实际伤害或者损害；再次，违法成本低，被侵权人主张权利困难且麻烦，直播商家因此受到处罚或者赔偿的案例比较少。

小王案件的审理法官认为，一旦遇到“被直播”“被拍摄”等情况，可以立即要求对方停止侵害，采取删除相关视频等方式消除影响，并进行赔礼道歉，视频内容严重侵犯人格权利的，可主

张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对方使用该视频进行谋利，也可要求相关赔偿。

商家直播应遵守知情同意准则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游云庭表示，每个人都平等地享有隐私权、肖像权等人格权益，当直播内容涉及他人时，需要经过对方允许；当他人明确拒绝时，要及时停止直播。

在游云庭看来，直播时有人入镜属于不可避免之事，如果只是偶然入镜，可能争议并不大，但如果是在理发店、餐饮店或泳池，长时间地对着特定消费者，可能产生侵犯肖像权、隐私权的问题。如果直播可以回放，也会引发侵犯隐私权、肖像权等相关权益的争议。

上海财经大学数字经济系教授崔丽丽建议，商家应提前就可能开展的直播活动进行预先告知，例如，以顾客签署知情同意书等方式征得顾客同意。此外，直播过程中还需要对顾客个人的关键信息进行技术处理，比如对面部进行遮挡，对声音进行处理等。

崔丽丽还认为，商家直播行为应对参与者进行适当的商业付费，具体可由商家与顾客协商。如果消费者认为商家的直播行为侵犯了其相关权益，可以向消费者协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情节严重的可以通过法律途径维权。平台和监管部门也应加强对商家的直播加强监管，提供快捷有效的举报渠道，以停播或封禁账号等方式对商家进行警告或处罚。同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商业直播规范发展，加强对消费者肖像权、隐私权等人格权保护。

法律信箱

离婚冷静期内一方举债 另一方需要共同偿还吗？

编辑同志：2023年10月，我与丈夫李某因感情破裂，经协商在民政部门申请了登记离婚。2023年11月中旬，双方正式离婚。离婚都一年多，李先生突然找上门，拿着前夫李某出具的12万元借条，要我和李某共同还债，理由是李某债务属于我与李某婚内的共同债务。我细看了借条，其落款日期为2023年11月初，比我与李某离婚日期早16天，即李某是在离婚冷静期独自举债的。请问，该笔债务是否属于我与李某的共同债务？

读者：谷春霞

谷春霞读者：夫妻共同债务，是指为满足夫妻共同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和夫妻共同生产、经营所负的债务。关于婚内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作出了两个方面规定：一是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二是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租客提前退租要支付多少违约金？

编辑同志：我租住袁某的一套两居室房子，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期1年，租金为2600元/月，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并约定租客提前退租或者房东提前解约，应向对方支付2个月房租作为违约金。入住快满9个月时，我提出退租，袁某同意提前退租，但要求我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5200元。请问，我可以拒付违约金吗？

读者：蔡常臣

蔡常臣读者：你与房东袁某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系你们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

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人民法院一般可以认定为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本案中，由于你提前退租，已经构成违约，故应当按照约定向袁某支付违约金。但是，你可以以违约金过分高于房东的实际损失为由，要求调减。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讨要欠薪 是否有时效限制？

编辑同志：我于2020年9月到某公司工作，签订了5年期的劳动合同，约定每月工资和奖金。最近，我把2023年之后所欠的奖金发下来，当我问2022年所欠的奖金为何还不支付，公司回答，2022年到现在已1年多，过了法律规定的时效期间，我已没有权利要了。请问：真的是这样吗？

读者：李延育

李延育读者：你与公司之间因劳动报酬产生的纠纷，属于劳动争议的范畴，你可以通过申请劳动仲裁途径要回奖金。公司说拖欠你2022年的奖金已经超过1年多，你无权再要，意思是说超过劳动仲裁时效期间了。这种说法显然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1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但该条第四款同时规定：“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1年内提出。”现在你和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依然存续，因此你在此期间讨要奖金，不存在受1年仲裁时效期间限制的问题。在劳动关系终止前，你可以随时要求公司支付拖欠的奖金或者通过申请劳动仲裁来讨要，而不存在权利失效的问题。

本期信箱由潘家永律师提供解答。

司法服务与企业发展双向奔赴

本报讯(通讯员 庄岩)12月4日，肥西县人民法院桃花法庭联合县法院执行局举办“审-执-企”共建联动法治沙龙暨宪法知识竞赛活动。该院执行局局长高志强、桃花法庭庭长柏化参加活动，桃花法庭辖区内6家企业代表应邀参加。

座谈会上，安徽朝阳物流有限公司、合肥三伍机械有限公司等企业代表先后作交流发言。他们对肥西法院在审判执行等方面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根据企业诉讼过程中遇到的现实问题，重点围绕人民法院如何更好服务企业、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效率、完善诉讼保全流程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针对企业代表咨询的法律问题，法官们一一解答，并表示将结合企业实际需求，有针对性优化司法服务，全力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宪法知识竞赛中，六支参赛队伍精心备战，斗志昂扬，在激烈交锋中，既体现了职工丰富的法律知识储备，又展现了团队合作精神。

下一步，肥西法院将总结此次座谈会中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进一步畅通法治沟通渠道，聚焦企业急难愁盼问题，继续加强全流程便利企业诉讼服务，用公正高效的审判执行实践回应企业司法需求，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警心暖民心

12月4日，和县公安局历阳派出所民警来到92岁高龄的空巢老人刘烈先家中，看望老人并帮助老人整理家务。日前，和县公安局组织党员民警志愿者会同历阳镇龙津社区志愿者共同发起“爱心陪伴·温暖到家”活动，用心温暖民心，以此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

本报通讯员 秦祖泉 李文静 摄

法官现场走访 助力化解批量知名商标侵权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张可梦 记者 聂学剑)“感谢法院，现场帮助我们签下和解协议书，真是给我们吃了一颗定心丸。”一位店铺经营者长舒了一口气。近日，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团队联合颍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解的一批知名商标侵权案件在临沂商厦大市场得到圆满化解。

今年10月底，某知名商标权利人向颍东法院起诉多家店铺，请求店铺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在拿到诉前调解案件后，知识产权团队负责人张莉娜法官发现该案件涉及被告多数为临沂商厦大市场卫浴店，案件涉及30多家小微店铺，涉诉金额高达90余万元。张法官立即通过关联案件查询涉诉商标案件并联系其他地区法官了解同类案件办理情

“三源共治”，是指近年来宿州市委政法委立足抓早、抓小、抓苗头，以社会治理指挥部为平台，对法院、公安、信访部门分别甄别移送的矛盾纠纷，及时指派至基层治理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调解、化解，变法院、公安、信访部门“各自为战”为多地多部门“联合作战”的一种新型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方式，也是宿州打造共建共治、共享共融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作出的有益探索和重要变革。

作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重要阵地之一，宿州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深做实“抓前端、治未病”，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在前期充分进行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向党委政府提议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司法推动、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系，搭建全市统一的社会治理考核机制，在助推构建“三源共治”社会治理新格局、实现“碎片治理”向“集中治理”转变、从源头上推动矛盾纠纷化解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截至10月30日，全市法院共向各级社会治理指挥部推送矛盾纠纷2122件，结案1782件，调解成功977件，调解成功率达54.83%，“三源共治”工作初见成效。

完善工作机制 升级多元解纷“新模式”

推动“总对总”在线多元解纷再创新，对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三进”再升级，建立人民法院与社会治理指挥部诉调对接“1+X”工作机制。其中，“1”是指社会治理指挥部总中核，法院根据纠纷类型、难易程度，筛选出适宜基层治理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化解的矛盾纠纷，推送至同级社会治理指挥部并提出拟办意见；“X”是指所涉问题的主要牵头单位及配合部门；由社会治理指挥部指派至对应的基层治理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调解、化解。“1+X”诉调对接新模式，改变了以往多渠道对接、各部门互不统属，矛盾化解合力不足

法官现场走访 助力化解批量知名商标侵权案件

况，为提前介入工作做好充分准备。在了解情况后，知识产权团队干警快速分工，并通过电话等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部分经营者来院领取材料时愤怒地说：“为什么卖了产品会起诉，我们也是受害者，为什么要起诉我们不起诉生产者？满打满算我们也就卖了不足5件产品，就要我们赔偿30000元，一年到头我们都赚不到30000元！”

法官助理当即向经营者解释：“权利人之所以起诉咱们，是因为有售卖的行为，从中获取的利润，权利人可以起诉生产者，也可以起诉经营者。但是咱们作为经营者不是最终的承担者，法律规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够证明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

整合资源 靶向发力 精准化解 宿州法院融入社会治理的新实践

的局面，通过社会治理指挥部限期提醒、逐级催办、全程跟踪，进一步压实各单位、各部门的社会治理主体责任。8月21日，2024年人大代表视察安徽法院第四场活动在宿州举行。在埇桥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调解处中心，代表委员们实地察看了诉讼服务中心、调解化解窗口，以及智慧指挥中心、现场聆听工作人员介绍矛盾纠纷调处流程、特色亮点，深入了解矛盾纠纷化解“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宿事速办”的工作理念，切身感受多元调处、为民解纷的埇桥实践。

“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需要构建党委领导的多元化治理机构和专业的治理体系，充分发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纷源头作用，宿州法院构建的三源共治，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思路清晰、效果明显。”今天看到埇桥区矛调中心现场为群众办理各种业务，是实实在在发挥作用，真正为人民解忧、办实事，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矛盾纠纷化解调处实现了碎片式管理到集中系统的制度转变，宿州市首创的“三源共治”一定程度解决了当前社会纠纷，更有效地预防矛盾激化，是很好的治理手段，如果持续下去，影响力肯定会越来越大。”参观结束后的座谈会上，代表委员们纷纷对这种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调处新模式给予了充分肯定。

快速整合力量 汇聚解纷化解“新合力”

坚持不等不靠、主动作为，在社会治理在线平台尚未建成的情况下，依托已成熟运行的人民法院调

解平台，将各级社会治理指挥部、基层治理单位和行业部门纳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实现矛盾纠纷“一平台接收、多元化调处、全链条解决”。根据公安部门提供的户籍人口数，结合矛盾纠纷数量，在全省率先统计全市各乡镇、街道、园区万人起诉率情况，并进行排名、分析，通过社会治理指挥部予以实名通报，切实调动各方参与基层治理、化解矛盾纠纷的主动性。

在化解合同纠纷领域过程中，崂山法院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积极对接县房管中心，充分发挥平台数据互通、解纷互动功能作用，立足物业纠纷案件的立案、审理情况，在前期充分进行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协调推动建立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负责调解涉物业业服务纠纷。针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失败的物业业纠纷，坚持“能调则调，当判则判”的原则，及时转入诉讼程序，形成高效解决物业纠纷的化解合力，实现纠纷调解与诉讼程序之间的紧密衔接。2024年至今，崂山区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共调解物业业纠纷案件240件，结案204件，调解成功率105%。

“目前，我们已经累计创建了219个调解平台线上登录账号。此外，全市两级法院积极选派128名业务骨干担任无讼指导员，为基层治理单位、行业部门提供法律咨询、业务指导，共同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宿州中院立案庭负责人解亚洁介绍道。“全市法院助推‘三源共治’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机制运行时间较短，仍处于探索完善之中，调解成效有待增强，配套机制有待完善，宣传力度还需加大，与党委

整合资源 靶向发力 精准化解 宿州法院融入社会治理的新实践

要求、人民群众期待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和不足，在后续的工作开展过程中我们也将不断优化完善、推动质效提升”。

聚焦痛点堵点 开好基层治理“新良方”

健全完善“府院联动”工作机制，提请召开全市府院联动工作会议，在完善多元解纷机制、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等领域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双赢多赢共赢”效果不断凸显。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做深做实“法院+”工作模式。2024年以来，全市两级法院针对破产管理、劳动争议、婚姻家庭、科技创新以及行政诉讼、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领域，不断加强加强与检察、妇联、科技、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的沟通对接，建立健全协作配合制度机制，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和审判执行提质增效。

注重延伸司法职能，针对民间借贷、金融借款、买卖合同等多发易发纠纷，积极开展调研、找准共性问题，通过“两微一端”新媒体定期发布典型案例，明确裁判标准，切实提高公众对纠纷化解及裁判结果的预判能力。2024年4月，萧县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董某租赁吕某甲、吕某乙、柳某房屋做酒店生意，随着关系的深化，双方一度成了合伙人共同经营酒店，但在合伙过程中，双方在管理理念、利润分配等方面产生分歧，矛盾不断加深。从2021年到2023年期间一审二审共计发生12个民事案件，案涉租赁合同、民间借贷、追偿权纠纷等，双方因纠纷起诉官司打得越多，矛